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7
二、	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14
三、	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29
四、	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9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0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飞跃达、飞跃达医药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芜凤城、瑞健商贸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GSP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线上到线下）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82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 又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又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撤回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详细披露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本次申报时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又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撤回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 2016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1 2016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2017 年 12 月，由于部分会计处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2017]922 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1.2 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 74,328,360.42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59,369,742.25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2,822,133.42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2,822,133.42 元；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 25,942,214.15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20,048,789.95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4,945,631.2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 4,945,631.20 元。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药品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外在表现为企业品牌影响力，具体体现在门店数量、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门店数量多的企业具有规模效应，采购、物流配送以及运营成本都相对较低，此外，商品结构、人员素质也会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产生影响。

发行人原门店主要集中在济南市，向山东省其他地市拓展业务时，除了新开门店外，更主要是通过并购的形式迅速切入当地市场。

①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门店数量相对较多，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小，发行人接管后只需对原有业务进行小幅调整。此类收购，发行人关注的是收购标的在区域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规模和影响力，以及由此为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

②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市场影响力有限，门店数量相对较少，商

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发行人接管后需要重新规划商品结构、配备员工队伍、搭建仓储和物流体系，即需要按照发行人标准建立全新的业务体系，收购标的原有业务体系实质上已经终止。此类收购，公司关注的是收购标的既有门店的地理位置，为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战略准备，或者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虽然从交易形式来看，在收购时点上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收购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均构成业务，但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收购标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其业务体系或者重建其业务体系。

发行人按照通行惯例总结出以下标准用以区分资产组的不同类型：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资产收购，收购后只需小幅完善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不符合以上标准的资产收购，收购后重建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事项涉及的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已落实并解决。

2. 2018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向证监会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2019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证监会[2019]151 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发行人撤回该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最终未能与拟增资方就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共识，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增资后，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详细披露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

1. 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1.1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8,097.96	88,896.36	71,610.54	47,7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6,153.08	30,056.70	22,314.93	17,145.10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118,821.60	94,923.60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616.38	4,374.14	6,690.99	4,3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1.2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23,714.18	186,384.08	119,855.01	87,9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294.95	11,851.09	9,201.88	3,2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2. 发行人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

2.1 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2018 年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本次报送深交所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董监高等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2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在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方面，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8 年申报板块为主板，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板块变更为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据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差异使得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章节或内容在披露要求或顺序方面存在差异。

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和金额进行了修订。

2.3 财务数据主要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 2018 年申请文件在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11,515.51	11,077.14	-438.37	调整以前年度已摊销完毕的房租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88	137,378.51	-438.37	-
资产总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应付账款	48,137.68	48,299.35	161.67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7.13	111,478.80	161.67	-
负债合计	119,373.89	119,535.56	161.67	-
盈余公积	1,591.15	1,533.87	-57.28	-
未分配利润	14,057.78	13,515.01	-542.7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25.02	65,924.98	-600.04	-
股东权益合计	67,010.20	66,410.15	-600.04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247,567.12	248,311.12	744.00	根据业务实质，对收入抵消进行了调整
营业成本	156,599.59	157,343.60	744.00	同上
销售费用	64,092.50	64,167.95	75.44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管理费用	8,283.99	8,277.81	-6.18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营业利润	16,338.44	16,269.17	-69.26	-
利润总额	16,684.68	16,615.42	-69.26	-
净利润	11,350.90	11,281.64	-69.26	-
综合收益总额	11,350.90	11,350.90	-69.26	-

2.4 其他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

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2017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2018年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之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变更
联席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1,231.90	55,987.14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发行人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批发客户及其销售金额	/	/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进行更新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根据核算口径不同进行更新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采购流程	/	/	根据公司最新的采购流程进行更新
2017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数量	29	34	根据主管部门网站更新5起处罚（其中1起为罚没）
发行人关联方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关联方进行更新

差异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 2018 年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本次申报时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涉及的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完成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对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撤回申请不涉及需整改事项，未对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申请首发上市和撤回申请文件相关的三会决议文件，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终止审查相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3、查阅 2016 年申报撤回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落实情况；查阅 2018 年申报撤回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拟投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资料；

4、比对本次申请文件与前两次申请文件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并了解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会计处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

所致，2018 年申报撤回主要原因是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在信息披露和主要财务数据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撤回涉及的事项已解决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疫情物资采购款的方式保障货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疫情物资预付款余额共计 10,168.79 万元。但在履约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向发行人发货，发行人向上述违约供应商追缴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回 4,986.43 万元，余额为 5,182.36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以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2）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以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1.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号召，确保省内近 1700 家零售连锁门店春节期间“不打烊”，并主动承担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

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主动上门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协商和采购，由于供应紧张，多数防疫物资需通过预付款方式确保供应商顺利生产和供应；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该类企业需要提前支付资金以锁定货源）。

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防疫物资款的方式保障货源。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万只/ 台/件)	合同 金额 (万元)	2020年1-6月预付 金额(万元)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测温枪	369	10	3,690 .00	1,674.50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4.35	500	2,175 .00	2,175.00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3.39	800	2,712 .00	2,712.00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万只/ 台/件)	合同 金额 (万 元)	2020年1-6月预付 金额(万元)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1860型 ）口罩	22	72	1,584 .00	2,134.00
		防护服	180	2	360.0 0	
		额温枪	370	5	1,850 .00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 温计	360	8	2,880 .00	3,630.00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3	500	1,500 .00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额温枪	245	4.5	1,102 .50	2,102.50
		额温枪	200	5	1,000 .00	
合计					18,85 3.50	14,428.00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主要原因如下：（1）国际物流管控，国外物资无法按时运输和到港；（2）上游供应商未及时交付口罩、防护服和额温枪；（3）供应商未能按时购买到额温枪必要配件，导致无法按时按质供货；（4）疫情期间工厂人手不足导致产量不够。

2.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 436 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 80,291.03 万元，上述 6 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 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 14,872.33 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8.5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 6 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4,428.00 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9.1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9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407	61,118.38	430	65,418.70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6	14,428.00	6	14,872.33
合计	413	75,546.38	436	80,291.03
占比	1.45%	19.10%	1.38%	18.52%

注1：防疫物资按照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时期对药店销售发烧、咳嗽等药品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附件1所列示的药品种类类别名单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确定。

注2：2020年1-9月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结清之后产生了新的业务机会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预付款对应的货物已经全部入库。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10,168.79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3.46%，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70.4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违约类预付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70%，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30.79%。

发行人向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在20%以内，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初期，防疫物资供应紧张，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需求量较大，价格暴涨，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需要预付款结算。

（2）公司向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例如消杀用品、清热解毒药品、中药饮片等，大部分单价不高，而且国内供给充足，货源能够相对保证，没有出现大幅度涨价的情况。

（3）公司原合作的、有生产能力的厂商所生产防疫物资大部分被政府统一调拨，供应疫情重点区域以及各地市的医疗系统，很少提供给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依靠原供应系统获取货源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借助政府、行业协会对接到有贸易经验的合作伙伴，来争取货源，采购的防疫物资主要是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类，价格较高。

3.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3.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同时，针对该次事件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制度，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主要目的
首营企业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企业的选择和引进
首营商品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商品的选择和引进
供应商年度协议审批制度	规范协议签订标准和流程，明确企业与协议方双方的权利义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计划及订单高审管理制度	指导飞跃达采购员合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满足门店销售需求，避免缺货及不合理高库存带来的风险
药品收货操作规程	确保药品购进的质量，防止不合格药品进入仓库，规范药品收货操作程序
供应商货款结算制度	规范各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预防、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公司经营秩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2 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疫情商品采购过程中履行了严格的供应商情况调查及审批程序，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通过获取供应商生产、办公地点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经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

事会办公室、飞跃达采购部经理、飞跃达总经理和公司总裁审批后，飞跃达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3.3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面对该类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关于“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2题”之“（一）2. 2020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

4.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4.1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山东省于2020年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紧急号召全体员工悉数返岗，保证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春节期间及疫情期间不停业，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同时，发行人受济南市政府部门的委托，作为济南市新冠疫情期间重点保障企业，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也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1）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必要性

新冠疫情爆发的最重要时期在2020年1-3月，该时期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其具体表现在：货源极少，供给量远不能满足需求，工厂停工、原材料暴涨、价格波动剧烈、不断出现诈骗或者连环诈骗事件。因此，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购买原材料或对外销售产品时，均需通过预付款或预收货款形式结算，以保障供应。

①现有供应商以及贸易商只有通过预收货款方式，才会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防疫物资

现有供应商由于上游企业原料紧缺、成本上涨、资金周转等问题，无法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充足防疫物资，发行人为了尽可能多的争取货源，通过预付货款、百余名业务人员上门协助生产等方式，保障其正常运转，以确保防疫物资的顺利生产与优先供应。

贸易商凭借广阔的供货渠道优势可有效提供防疫物资，但由于其轻资产、资金不足等劣势，在疫情期间，要获取充足的防疫物资需要向产品提供商预付款项，因此，发行人通过政府、行业协会等渠道对接合格贸易商后，通过预付款方式以提前锁定货源。

②政府对部分企业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发行人向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委托函或证明，向上述企业预付款项所购商品（例如口罩、额温枪等）作为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用于配发给政府单位或者医疗系统的疫情一线的工作人员，保证一线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第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疫情相关产品总出库量约 6,114.9 万盒（瓶、桶、袋），其中口罩类约 12,602 万只，84 消毒液约 80 万瓶，酒精类约 255 万瓶，一次性手套约 5,985 万只，防护服/隔离衣约 23 万件，额温枪约 17 万把，抑菌杀菌湿巾类约 164.5 万包（盒），皮肤抑菌消毒液约 47.8 万瓶（盒），发行人用实际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源；第二、疫情关键时期，公司通过开发疫情商品预约小程序，满足了包括济南在内的山东省部分地市市民群众购买口罩的需求，减少了因集中到店造成的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疫情高峰时期，公司总共承

接 124 万人次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资的预约量，合计预约口罩超过 530 万只；第三、疫情关键时期，在以济南为核心的山东省部分地区，为当地政府部门、主要机关组织和企业专项供应口罩等防疫物资，有效保障了山东省内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必要的。

（2）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疫情商品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疫情期间，预付防疫物资款属于市场惯例，济南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也采用了预付款的形式，且部分预付的企业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因此，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合理的。

4.2 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发行人向上述违约供应商支付货款，经过了严格内控筛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 2 题”之“（一）3.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

5. 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防疫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第 2 题”之“（一）1.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

1.1 发行人成立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进度，寻求最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企业未能及时交付防疫物资的情况，发行人成立了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的处理进度。经多次沟通，发行人采取两种处置应对方式：一是针对有资金实力且愿意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协商退款、回货的方式处理；二是针对沟通意愿较为消极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处理。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2020-6-30	已回款/回货	2020-9-10	已回款/回货	2020-9-30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探温枪	1,674.50	270.44	1,404.06	0.00	1,404.06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1,208.40	-	1,208.40	153.99	1,054.41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2,412.00	2,238.97	173.03	92.35	80.68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 口罩、防护服	1,908.51	1,767.94	140.57	140.57	--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1,230.03	7.54	1,222.48	0.00	1,222.48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1,735.35	701.53	1,033.82	216.42	817.40
合计			10,168.79	4,986.43	5,182.36	603.32	4,579.04

由上表可知，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回货或回款，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基本收回剩余疫情物资，其余四家拟采取继续商讨策略或诉讼、仲裁方案，具体追回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追回措施

序号	公司名称	追回措施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目前已经和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等事宜。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公司拟近期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3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山大路派出所报案，目前山大路派出所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受理。 2、目前正在协商解决欠款或供应剩余物资的方案。
4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协商尽快供应剩余相关防疫物资。

1.2 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情况

2020年7月15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承担市新型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的抗疫物资供应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采购的部分防疫物资遭遇业务违约，造成巨大损失，至今涉案款项仍未追回，希望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已经组建专班并请求法制、经侦部门研究解决方案。

2.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	-----------

信用减值损失--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5,18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5.59
对合并净利润影响金额	-3,886.77

2.2 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针对该次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87.61 万元、287,803.24 万元、345,393.39 万元和 224,04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66%、99.63%和 99.6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81.64 万元、10,751.45 万元、10,848.83 万元和 7,150.31 万元，总体业务发展稳定，该事项为一次性、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

上述违约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王大庆	2016-1-19	50,000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157 号 02 室	王大庆持股 70%、王若飞持股 20%、李思奇持股 1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矿产品、仪表仪器、日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史明磊	2018-4-26	5,000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兴港小区 46 幢 1 单元 1 楼	史明磊持股 100%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食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照相器材、健身器材、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电脑及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件、印刷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余宏	2011-6-29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1603	余宏持股90%、林丽思持股5%、黄超明持股5%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纤、纺织、织布面料的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赵华其	2015-3-16	5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419室	赵华其持股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卫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食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京	2018-9-11	10,000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业路创新创业园7栋三楼	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东为程立明持股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消毒用品批发，熔喷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技术及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家用电器、日用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策划与创意服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镇	2020-2-14	3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号楼东侧101厂房	蔡镇持股75%、徐子持股25%	生物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生产、研发、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2题”之“（一）

4.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2. 发行人将计提5,182.3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2.1 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文），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中指出：“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应当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2.2 上述信用损失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首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属于非正常的因素。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信用损失所发生的背景不属于正常因素。

其次，上述事项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虽然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日常经营中也会采购和销售口罩、酒精等物资，但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上述物资的日常交易量占公司正常业务的比重极低。该事项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重点保障单位，借助自身渠道优势，为了更大程度上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行为存在显著的差异。

因此，不论从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还是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情况来看，均具有“非正常”的性质，应当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情况。

（2）即便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性质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假设将上述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如此大体量、大规模防疫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也明显具有偶发性，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重大，显然也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也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恰当的分析判断，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部分违约供应商办公场所，访谈了经办人，了解其违约的背景和后续解决方案；
- 2、获取了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询了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3、获取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资质审批的流程截图、内部审议文件；
-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经办人，了解业务发生的实质和后续解决方案；
- 5、获取了预付款明细账、疫情采购明细、政府出具的相关委托函或证明、新型冠状病毒通知文件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主动上门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协商和采购，通过预付款方式确保顺利生产和供应；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预付防疫物资款的方式保障货源。

2、2020年1-9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436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80,291.03万元，上述6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14,872.33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8.52%。

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10,168.79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3.46%，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70.4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违约类预付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70%，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30.79%。

4、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5、新冠疫情爆发的最重要时期在2020年1-3月，该时期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提供产品时，需通过预收货款形式以满足及时供应。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因此，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必要的。

6、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决议程序，疫情期间，预付防疫物资款属于市场惯例，济南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也采用了预付款的形式，且部分预付的企业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因此，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合理的。

7、关于该事项发行人的解决方式如下：（1）发行人成立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进度，寻求最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2）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3）关于向上述违约供应商追回货款的措施，公司一方面会对部分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另一方面与部分供应商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8、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同时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业务稳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首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属于非正常的因素，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其次，上述事项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防疫物资的日常交易量占公司正常业务的比重极低。因此，具有“非正常”的性质，应当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情况。此外，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因此，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秦光霞之弟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健商贸”）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2016 年 11 月其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 11 月上述资产被收购前，瑞健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门店经营及分布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瑞健商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存在代持，其门店及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转移承接情况，相关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瑞健商贸相关门店及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2016 年 11 月上述资产被收购前，瑞健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门店经营及分布情况

瑞健商贸前身为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凤城”）。2016 年 11 月，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持有的 14 家门店及相关资产。莱芜凤城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91.43	794.95
主营业务利润	291.17	283.64
营业利润	2.33	82.41
利润总额	2.33	82.41
净利润	1.75	61.81

*以上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前，莱芜凤城下属共有 17 家直营门店，均位于原莱芜市及下辖市区，其中 3 家门店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尚未有实际经营。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专审字[2016]第 224 号《审计报告》，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 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4.95 万元，营业利润合计 106.62 万元。

（二）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瑞健商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存在代持，其门店及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转移承接情况

莱芜凤城的控股股东秦峰系发行人总裁秦光霞之弟。发行人收购莱芜凤城的经营性资产，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提升在原莱芜市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收购背景具备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门店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2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18.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18.40 万元。

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89.31 万元。综上所述，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707.72 万元。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而确定。根据收购总价和收购最近一年莱芜凤城销售收入计算，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收购的市销率 PS=0.80 倍，根据统计，发行人收

购门店资产组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共计进行了 12 次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的市销率在 0.44 倍至 1.13 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 0.71，本次收购的估值接近公司当时收购的平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收购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后相关资产转让所涉设施设备及存货已交付至莱芜漱玉，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员工均自愿与莱芜凤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莱芜漱玉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资产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收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相关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在报告期内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7 年度	1,093.83	-61.60
2018 年度	1,353.36	24.36
2019 年度	1,549.44	-8.16
2020 年 1-6 月	1,141.72	110.37

注 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 2：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中有 1 家门店于 2017 年 12 月迁址，1 家门店于 2018 年 6 月迁址。

报告期内，经收购的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为收购后第一年，收购门店业务尚处于整合期，前期成本费用投入（包括人工成本、租赁成本、装修费等）有所增加以及当年度低值易耗品摊销致使 2017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负。收购次年之后，相关门店进入业务自然增长阶段，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 2019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门店租金上涨导致租赁成本提升所致。

（四）瑞健商贸相关门店及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莱芜凤城相关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莱芜凤城于 2017 年 3 月

变更名称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零售行业，原莱芜凤城下属门店在相关资产及人员交接至莱芜漱玉后均已注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瑞健商贸尚无实际经营。

莱芜凤城虽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考虑秦峰之配偶黄现英现经营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个体工商户），原计划利用瑞健商贸公司主体开展针纺织品、玩具、酒水等小商品批发零售业务，故并未及时注销。2020 年 9 月，瑞健商贸已完成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正在履行申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商品存货转让协议》等合同文件，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查阅收购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和发票；

2、访谈莱芜凤城负责人秦峰，查阅莱芜凤城和莱芜漱玉就经营性资产收购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取得发行人下设直营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取得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并完善发行人在原莱芜市的门店网络布局，具备合理性；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相关资产转移过户和人员转移已完成交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莱芜凤城相关门店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6 月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9.34%，2019 年、2020

年1-6月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1,814.70万元。反馈回复称该采购属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

请发行人：

（1）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2）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1. 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阿里健康。2018年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4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408.00万元由阿里健康以45,440.00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33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2018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整体估值约48.64亿元，定价公允。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消费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以用户为核心，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入股发行人后，可在供应链协同、O2O合作拓展、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等方面产生业务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1）供应链协同

阿里健康可与发行人基于各自现有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及下游渠道优势，共享优势采购价格，协同双方的采购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争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及资源支持。

（2）O2O 合作拓展

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是国内知名的医药电商平台，双方可针对发行人的线上药店网店数量加强市场拓展和区域覆盖。

（3）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和发行人可基于各自线上线下会员用户数据资源、会员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在法律许可、用户同意的基础上共享数据信息，共同打造会员管理及营销方案，通过大数据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为会员提供高质量服务。

2. 阿里健康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采购具体为向其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药品等商品，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1.92% 和 1.01%，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知名度和信誉度在行业内较高，终端门店服务能力较强，在医药电商平台方面亦有所布局；而杭州礼和为医药商业公司，主要提供医药商品的批发服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能力，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健康医药电商平台合作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如海王星辰连锁、贵州一树连锁等。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业务人员接洽及商务谈判，杭州礼和与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起开展商业合作，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未曾签署对赌协议，但阿里健康增资时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IPO（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公司在2018年1月1日后申报IPO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IPO申请材料或IPO申请被否决（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阿里健康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阿里健康、李文杰、秦光霞、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各方共同不可撤销的解除。

此外，阿里健康作出《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阿里健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赎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阿里健康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4.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之间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杭州礼和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东阿阿胶、云南白药、双鲸药业等品牌商品。发行人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杭州礼和进行供应商审查，并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付款结算方式、退货条款、商品质量要求等基本情况作出约定。

依据不同时期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另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多次单笔采购合同，单笔采购合同中明确了发行人单次采购的商品名称、数量和价格等重要因素。杭州礼和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账期60天。

（二）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和1,814.70万元。按照商品品种分类，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182.77	1,432.50	78.94	204.75	4,140.49	96.00
保健食品	2.09	376.54	20.75	-	-	-
中药饮片	0.25	5.66	0.31	8.73	172.31	4.00
其他商品	38.54	0.00	0.00	21.17	0.00	0.00
合计	223.66	1,814.70	100.00	234.65	4,312.81	100.00
占发行人当期 总采购比例	1.53%	1.01%	-	1.68%	1.92%	-

注1：其他商品为赠品，故仅有采购数量，但无采购金额或采购金额较小；

注2：由于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2.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前五大商品品种的平均单价及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采购量前五大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2019年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1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54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阿胶/东阿@500g（铁盒）	1,650.86	/[注1]	/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5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采购量前五大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1
阿胶@.克（6g*12 块）	25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0 年 1-6 月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	13.72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3.50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 块	197.2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97.3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34
苦金片@0.41g*12 片*2 板	10.6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44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 贴	18.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3
云南白药气雾剂@85 克+60 克	34.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34.87

注 1：2019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阿胶/东阿@500g（铁盒）商品情况；

注 2：2020 年 1-6 月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商品情况，向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2019 年度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中前五大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小幅价格差异系自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差异、采购量差异、商品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的不同报价所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购进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承诺文件；
- 2、查阅与杭州礼和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等，查阅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核查采购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 3、访谈阿里健康股东代表，访谈供应商杭州礼和业务经办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阿里健康，增资入股定价公允；阿里健康入股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杭州礼和进行商品采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与阿里健康签署对赌协议，增资时的相关

协议中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完毕；发行人与杭州礼和进行商品采购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和单笔采购合同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王家水

林祯

林 祯